

# 卷一百一十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審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一百一十二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

[論-諸子-45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

[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東坡先生義補卷第一百十一

四六四庫

所心也  
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存欽恤之心

舜典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孔穎達曰此經二句舜之言也舜既制此典刑又陳典刑之義以勅天下百官使敬之哉敬之哉惟此刑罰之事最須憂念之哉憂念此刑恐有濫失

欲使得中也

朱熹曰多有入解恤字作寬恤之義其之意不然

若作寬恤。如被殺者不令償命。死者何華。大率是說刑者民之司命。不可不謹。如斷者不可續。乃矜恤之恤耳。

又曰。今之法家多惑於報應禍福之說。故多出入罪以求福報。夫使無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反得釋。是乃所以為惡耳。何福報之有。書所謂欽恤云者。正以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幸免。而無罪者不得濫刑也。今之法官惑於欽恤之說。以為當寬入之罪。而出其法。故凡罪之當殺者。莫不多為寬宥之途。以俟奏裁。既云奏裁。則大率減等當斬。

配當配者。從當徒者。杖當杖者。答是乃賣弄繁費。侮法而受昧者耳。何欽恤之有。

臣按帝舜之心。無所不用其敬。而於刑尤加敬焉。故不徒曰欽。而又曰哉者。贊嘆之不已也。不止一言而再言之。所以明敬之不可不敬。以致其丁寧反復之意也。是敬也。蓋自帝堯欽明中來。帝舜居堯之位。體堯之心。於凡天下之事。天下之民。無有不敬。謹者矣。若夫刑者。帝堯所付之民。不幸而入其中。肢體將於是乎殘。性命將於是乎殞。於此尤在所當敬謹者焉。是以敬而

又敬惓惓不已。惟刑之憂念耳。謂之惟者。顓顓乎此而不及乎他。切切乎此而無或間也。恤字蔡傳無解。朱子謂恤不是寬恤。然朱子之前。孔氏正義已解為憂念。可謂得帝舜之心於千載之下也夫。

漢孝文帝禁網疏闊。選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太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措同之風焉。

臣按文帝用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太省。幾至刑措。噫。文帝用一張釋之。而幾致於刑措。三代以下。稱仁厚之君。必歸焉。中唐

曰為改在人。取人一身。蓋必有禁網疏闊之君。然後其臣敢以其罪之疑者。而予民。故曰有是君。則有是臣。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令甲死者不可息。刑者不可息。此宣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苦飢寒。瘦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殺最以聞。

臣按漢世人君。宣帝最為苛急。然猶下此詔。且謂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瘦死獄中。令郡國歲

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以為  
殺最噫居宮殿之中而思圜圜之苦處清閑之  
地而念困阨之人人君宅心如是上天豈不祐  
之哉漢去古不遠所行多仁政然當是時趙蓋  
韓楊之不得其死人皆歸咎於帝之苛急及觀  
是年及元康四年念耆老之詔則帝之心可知  
矣有君如此而于定國不能擴充其善心而引  
之當道豈不可惜哉

明帝時楚王英以謀逆死窮治楚獄累年坐徙者甚  
衆寒朗言其寃帝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

時天旱即大雨馬右亦以為言帝惻然感悟夜起訪  
寃由是多降宥

臣按史言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  
枉必達斷獄得情號君前代十二夫人君為治  
貴於用得其人臣之能即君之能也政不必自  
已出也明帝善刑理不足貴也然能幽枉必達  
及聞楚獄之寃夜起彷徨則先王不忍人之仁  
也是則可貴耳人君苟存明帝夜起彷徨之心  
以恤刑獄雖不必自善刑理而能委任得人而  
不為左右之所蒙蔽則幽枉無不達矣

章帝元和三年詔曰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資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臣按一人犯罪禁至三屬不得仕宦王朝固非聖世罪人不孥之意宋徽宗時有黨人子孫不許內仕之禁其視章帝此詔有愧矣

唐制凡囚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于京城七里外墻有磚銘上揭以榜家人得取以葬

臣按此亦唐人仁恕之政

太宗親錄囚徒縱死罪三百九十人歸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如期皆來乃赦之

歐陽脩曰信義加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刑入于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者也寧以義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太宗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責其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其囚及期而自歸者是君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此豈近於人情哉然則何為而可曰縱而

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以知為恩德之致爾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其來歸而赦之事偶一為之耳若屢為之則殺人皆不死是可為天下之常法乎不可為常者其聖人之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為高不逆情以干譽

胡寅曰罪既至死無可赦者此三百九十人者其間寧無殺人償死者乎而赦之何被殺者之不幸而蒙赦者之幸也况既得一年之期必嘗相約以如期而集則可免死太宗悅其信服而忘其刑赦

之類也然不敢違逸而皆至情則可矜矣要之始者縱之過也

臣按刑者天討有罪之具人君承天以行刑無罪者固不可刑有罪者亦不敢縱也人君不循天理而以己意操縱乎人亦猶人臣不奉國法而以己意操縱乎囚也可乎哉人臣如此君必誅之無赦臣畏國法必不敢如此人君以己意縱罪人而又以己意舍之獨不長天乎

太宗嘗覽明堂鉞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



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至死乃詔罪人毋得鞭背

臣按太宗詔罪人毋鞭背其心仁矣非獨見其有寬刑之仁而實可驗其有愛民之心隨所觸而即感然不徒感之而又能推廣之以致之民也其致刑措而庶幾於三代也宜哉後世稱宋人以仁厚立國然唐既去鞭背刑矣而宋人猶有杖脊之法何也豈太祖太宗不聞唐太宗此言而當時輔弼諫諍之臣亦無以此言進者歟我

朝定令凡笞杖人於髀腿受刑之處非此則為

酷刑仁恩之及於人人也博矣

太宗以大理丞張蘊古奏罪不以實斬之既而太悔詔死罪雖令即決皆三覆奏久之謂群臣曰死者不可復生近有府史取昧不多朕殺之是思之不審也決囚雖三復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二日五覆奏決日尚食勿進酒肉諸州死罪三覆奏其日亦蔬食務合禮撤樂減膳之意

臣按張蘊古奏請不以實其情有故誤設使其故猶當權其輕重而加以刑况蘊古曾上大寶歲其言切至有益於君身治道斯人而能為斯

言猶將十世宥之。乃以輕罪而坐重刑。太宗雖悔之無益也。雖然人君不貴無過而貴能改過。太宗能因此以生悔心。不徒悔之於已往。而又戒之於將來。充而廣之。以備於天下後世。孟子曰。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善。推其所為而已矣。太宗有焉。

太宗時有失入者不加罪。太宗問大理卿劉德威曰。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主上不在群臣。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競就深文。非有教使之然。畏罪故耳。儻一斷以律。則此風立止矣。太宗悅。從之。自是斷獄平允。

臣按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此就人君言之耳。為刑官者。執一定之成法。因所犯而定其罪。豈容視上人寬急而為之輕重哉。然中人之性。畏罪而求全。不能人人執德不回。守法不撓。是以為人上者。常存寬恤之仁。而守祖宗之法。毋露其好惡之幾。以示人。而使之得以觀望也。

玄宗開元十八年。刑部奏天下死罪止二十四人。胡寅曰。以文觀之。四海九州之大。一歲死罪止二

十有四入幾於刑措矣。以實論之。玄宗以奢汰逸樂。教有邦則獄訟安得一一伸理。曲直安得一一辯白。無乃慕刑措之名。飾太平之盛。有當死而蒙宥者乎。官吏之參劾。一視上之好惡。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之。則下從之。故詩云。牖民孔易。苟欲刑措不用。雖囹圄常空可也。然訟獄曲直不得其分。姦猾逋誅。蠹害脫死。而平人冤抑者衆矣。故善為治者必去華而無實。則不為人所罔也。

開元二十五年。大理少卿奏。今歲天下斷死刑五十八人。大理獄院由來相傳。殺氣太盛。烏雀不棲。今有

鵲巢其樹。百官以為幾致刑措。上表稱賀。

馬端臨曰。是時李林甫方用事。崇獎姦邪。屏斥忠直。御史周子諒以彈牛僊客杖死。殷廬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瑒。以失寵被譖。無罪同日賜死。皆是年事也。其為濫刑也大矣。而方以理院鵲巢為刑措之祥。何耶。

臣按。人君之為治。貴乎有其實耳。名不患其無也。名實如形與影。有刑則影隨之。無形而強欲為之影。萬無此理也。玄宗之世。刑部為此奏承。玄宗好名之。欲以期天下後世耳。然而數百

年之後馬氏尚為此論則當世之臣民目覩其實者其能欺之乎。是蓋慕刑措不用之名而為此舉。其後李林甫為相又奏野無遺賢皆無其實而欲強為之名者也。卒之名不可得而貽幾於天下後世。胡氏華實之論萬世人主所當服膺者也。

憲宗時李吉甫李絳為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賞罰陛下頻降赦令蠲逋賑飢恩德至矣然典刑未舉中外有懈怠心絳曰天下雖未大治亦不甚亂乃古平國用中典之時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亂之世乃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帝以為然司空于頔亦諷帝用刑嘗謂宰相曰頔懷姦謀欲朕失人心也

臣按刑者所以輔政弼教聖人不得已而用之以用輔政之所不行弼教之所不及耳非專恃此以為治也憲宗然李絳之言非于頔之請其知帝王治道之要者歟

宋太祖開寶六年有司言自三年至今所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上注意心刑辟哀矜無辜嘗讀虞書歎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上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

耶蓋有意於刑措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云

臣按宋太祖讀虞書而知近世憲網之密亦猶唐太祖讀明堂圖而除杖背之刑也人主讀書每每得之於心而見於施行如此則帝王之盛德可以企及唐虞之德化亦可以卒復矣此二君者皆可以為萬世帝王讀書之法

太宗在御嘗躬聽斷在京獄有疑者多臨決之每能燭隱微嘗親錄繫囚至日盱近臣或諫勞苦過甚帝曰儻惠及無告使獄訟平允不致枉撓朕意深以為

適何勞之有因謂宰相曰中外臣僚若皆留心政務天下安有不治者古人宰一邑守一郡使飛蝗避境猛虎渡河況能惠養黎庶申理冤滯豈不感召和氣乎朕每自勤不怠此志必無改易或云有司細故帝王不當親決朕意則異乎是若以尊極自居則下情不能自達矣自是祁寒盛暑或雨雪稍愆輒親錄係囚多所原減諸道則遣官按決率以為常後世行不廢

臣按太宗謂若以尊極自居下情不能自達非但刑獄一事為然也

高宗紹興四年詔特旨處死情法不當者許大理寺  
奏審

臣按人君立法司以斷度獄人之有罪一斷以  
祖宗成法無自處死之理王言一出臣下奉承  
之不暇明知其非而不敢言者多矣高宗此詔  
可為世法

以上存欽恤之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二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牧馬之政上

易說卦乾為天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駁馬

胡一桂曰乾為天而貫四時純陽而健為馬在春  
為良夏為老秋為瘠冬為駁乾取象無所不包不  
可與諸卦例論

吳氏曰馬加良老瘠駁四字以見純陽無陰異於  
震坎陰陽相雜之馬也良為純陽健之最善者也